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Fintech Innovation Limited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s://290.com.hk>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49,456	26,9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投資虧損淨額		(3,481)	(4,630)
經紀與其他服務之成本		(20,719)	(6,012)
其他收入淨額	5	17,672	3,330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6,034)	(16,71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140)	(1,005)
員工成本	7	(35,734)	(42,575)
其他經營開支	7	(21,169)	(13,916)
融資成本	6	(2,002)	(5,13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483)	855
除稅前虧損	7	(30,634)	(58,8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45)	8
本年度虧損		(30,679)	(58,85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開支：</b>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4)	(12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u>(4,506)</u>	<u>(6,254)</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6,440)</u>	<u>(6,377)</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37,119)</u>	<u>(65,232)</u>
		<i>港仙</i>	<i>港仙</i> (經重列)
<b>每股虧損</b>			
— 基本	10	<u>(0.91)</u>	<u>(2.84)</u>
— 攤薄	10	<u>(0.91)</u>	<u>(2.8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4,630	–
應收貸款	11	13,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294	6,8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9,769	–
		<u>112,898</u>	<u>99,647</u>
		<b>228,091</b>	<b>106,462</b>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		173,504	71,49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99,997	42,644
合約資產		17	1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36	6,346
即期稅項資產		151	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		276,738	136,9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		289,257	111,748
		<u>864,100</u>	<u>369,29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2	276,025	137,1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5	4,525
租賃負債		7,217	5,468
公司債券		2,062	29,185
即期稅項負債		843	834
		<u>290,652</u>	<u>177,16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73,448</u>	<u>192,13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01,539</u>	<u>298,592</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b>14,696</b>	106
公司債券		<u>—</u>	<u>2,017</u>
		<b>14,696</b>	<b>2,123</b>
<b>資產淨值</b>		<b>786,843</b>	<b>296,46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632,625</b>	131,797
儲備		<b>154,218</b>	<u>164,672</u>
<b>權益總額</b>		<b>786,843</b>	<b>296,46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保險經紀、股權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時間		
隨時間：		
企業融資所得服務收入	4,719	5,444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4,784	10,651
於某一時間點：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33,385	2,913
顧問及保險經紀業務所得收入	534	700
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	—	234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收入	—	119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43,422	20,061
證券經紀業務所得孖展利息收入	1,492	4,071
放債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4,542	2,788
股權投資業務所得利息收入	—	23
總收入	49,456	26,943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釐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並無綜合列賬。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部，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 2) 企業融資分部，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 3) 放債分部，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 4) 顧問及保險經紀分部，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
- 5)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向專業投資者提供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及
- 6) 股權投資分部，從事金融投資管理。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而並無分配中央經營開支、辦公室員工工資、董事酬金及其他經營收入。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法。分部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費。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4,877	4,719	4,542	534	4,784	-	-	-	49,456
分部間收入	2,202	-	-	77	-	-	-	(2,279)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28)	-	-	-	-	(3,453)	-	-	(3,481)
融資成本	(3)	-	-	-	(10)	-	(1,989)	-	(2,002)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	(6,140)	-	(6,140)
其他	(28,476)	(7,508)	(5,018)	(807)	(6,036)	(3,791)	(26,303)	2,279	(75,660)
分部業績	<u>8,572</u>	<u>(2,789)</u>	<u>(476)</u>	<u>(196)</u>	<u>(1,262)</u>	<u>(7,244)</u>	<u>(34,432)</u>	<u>-</u>	<u>(37,827)</u>
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9,6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483)
除稅前虧損									(30,634)
所得稅開支									(45)
本年度虧損									<u>(30,679)</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顧問及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6,984	5,444	2,788	700	10,885	142	-	-	26,943
分部間收入	303	22,950	-	113	-	-	-	(23,366)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之收益/ (虧損)淨額	22	-	-	-	-	(4,642)	(10)	-	(4,630)
融資成本	(1)	-	-	-	(11)	-	(5,124)	-	(5,13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801)	-	(204)	-	(1,005)
其他	(19,736)	(13,948)	(5,793)	(880)	(10,164)	(649)	(48,086)	23,366	(75,890)
分部業績	<u>(12,428)</u>	<u>14,446</u>	<u>(3,005)</u>	<u>(67)</u>	<u>(91)</u>	<u>(5,149)</u>	<u>(53,424)</u>	<u>-</u>	<u>(59,718)</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855</u>
除稅前虧損									<u>(58,863)</u>
所得稅抵免									<u>8</u>
本年度虧損									<u><u>(58,855)</u></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312,616	220,225
企業融資	4,231	3,821
放債	123,212	25,574
顧問及保險經紀	1,378	1,337
資產管理	8,955	11,692
股權投資	257,708	82,758
<b>分部資產總值</b>	<b>708,100</b>	<b>345,407</b>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2,898	99,647
未分配	271,193	30,707
<b>綜合資產總值</b>	<b>1,092,191</b>	<b>475,761</b>
<b>分部負債</b>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276,170	137,616
企業融資	84	167
放債	38	—
顧問及保險經紀	244	209
資產管理	2,186	3,000
股權投資	146	114
<b>分部負債總額</b>	<b>278,868</b>	<b>141,106</b>
未分配	26,480	38,186
<b>綜合負債總額</b>	<b>305,348</b>	<b>179,292</b>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的目的而言：

- 除若干一般經營物業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般外，所有資產已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公司債券及即期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		放債		顧問及保險經紀		資產管理		股權投資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納入之款項：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	-	-	-	-	-	-	801	-	-	22,658	204	22,658	1,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撥回	-	-	-	-	-	-	-	3	-	132	-	-	-	1	-	136
折舊	-	-	-	-	-	-	-	-	-	-	-	-	1,888	-	1,888	-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2,674	10,279	966	1,532	-	-	-	-	-	-	-	-	-	-	3,640	11,811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	-	-	2,394	4,906	-	-	-	-	-	-	-	-	2,394	4,906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並無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數額並不重大。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對本集團收入貢獻達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1	5,779	*
客戶2	5,670	*
客戶3	*	5,155
客戶4	*	2,873

客戶1及2貢獻之收入來自證券經紀業務，而客戶3及4貢獻之收入均來自資產管理業務。

\* 相應收入於各自年度並無單獨對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或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設於香港及於香港運作，故並無呈列有關收入之地區資料。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法定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基於資產之實際位置（就物業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言）及營運之位置（就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3,135	84,9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1,003	21,311
	<b>134,138</b>	<b>106,257</b>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7,259	1,3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9)	128
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	9,676	-
雜項收入(附註)	1,016	1,843
	<u>17,672</u>	<u>3,330</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於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公司確認政府補助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相關政府補助1,260,000港元，該補助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9	194
應付貸款之利息及其他	3	1,714
公司債券之利息	1,730	3,228
	<u>2,002</u>	<u>5,136</u>

##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其他經營開支：</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00	980
— 非核數服務	240	270
公告及上市費用	1,134	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壞賬	—	136
銀行費用	133	104
電腦費用	1,207	1,226
折舊	1,888	—
應酬費	707	1,084
信息及通訊費	1,373	1,429
短期租賃開支	100	234
法律及專業費	6,387	2,923
會員費用	42	561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808	831
電信費	319	370
交易費	3,016	42
差旅開支	413	660
其他開支	2,602	2,474
	<hr/>	<hr/>
總計	21,169	13,916
	<hr/> <hr/>	<hr/> <hr/>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員工成本：</b>		
— 董事酬金	7,336	8,259
—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	28,595	34,857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不包括董事）	29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110	1,258
	<hr/>	<hr/>
	37,333	44,374
	<hr/>	<hr/>
減：計入經紀及其他服務成本之員工成本	(1,599)	(1,799)
	<hr/>	<hr/>
	35,734	42,575
	<hr/> <hr/>	<hr/> <hr/>

##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8	(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7	－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45</u>	<u>(8)</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二三年：16.5%) 撥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年度作出所得稅撥備。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本報告年度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二三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30,679)</u>	<u>(58,855)</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經重列)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81,332</u>	<u>2,074,43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74,438,000股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完成之供股。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對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 11.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a)	2,921	30,397
應收貸款－流動	(b)	97,076	12,247
應收貸款－非流動	(b)	13,500	—
		<u>113,497</u>	<u>42,644</u>

### (a)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之結餘（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	—	908
－孖展客戶	572	40,749
來自其他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	<u>5,530</u>	<u>3,344</u>
	6,102	45,001
減：預期信貸虧損	<u>(3,181)</u>	<u>(14,604)</u>
賬面值	<u>2,921</u>	<u>30,397</u>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來自香港結算所之貿易應收賬款償付期限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本集團向其他業務的客戶授予平均30日的信貸期。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且僅視乎條件或按本集團要求方須償還，故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收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92	1,307
31至60日	337	315
61至90日	—	3
90日以上	<u>1,622</u>	<u>413</u>
貿易應收賬款（孖展客戶除外）之賬面值	<u>2,351</u>	<u>2,038</u>

(b)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	<u>13,500</u>	<u>-</u>
流動部分		
有抵押	5,063	14,139
無抵押	<u>93,704</u>	<u>3,014</u>
	98,767	17,153
減：預期信貸虧損	<u>(1,691)</u>	<u>(4,906)</u>
賬面值	<u><u>110,576</u></u>	<u><u>12,247</u></u>

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基於貸款發放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90,767	153
90日以上	<u>19,809</u>	<u>12,094</u>
	<u><u>110,576</u></u>	<u><u>12,247</u></u>

12.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付賬款		
— 孖展及現金客戶	266,924	137,157
— 香港結算所	<u>9,101</u>	<u>-</u>
	<u><u>276,025</u></u>	<u><u>137,157</u></u>

應付香港結算所的貿易賬款結付期為買賣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由於本集團之孖展及現金客戶乃按往來賬戶基準列賬，故並無披露有關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董事認為，基於該等應付款項之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基於其確認日期之應付香港結算所的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u>9,101</u>	<u>-</u>

### 13.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A)	<u>18,000,000</u>	<u>1,80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u>	<u>2,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5,308	91,531
發行股份	(B)	183,000	18,300
發行股份	(C)	<u>219,660</u>	<u>21,96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u>1,317,968</u>	<u>131,797</u>
發行股份	(D)	<u>263,594</u>	<u>26,359</u>
發行股份	(E)	<u>4,744,684</u>	<u>474,469</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26,246</u>	<u>632,625</u>

#### (A) 法定增加股本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藉增設額外1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B)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於認購事項（其中53,000,000股普通股由一名董事之近親認購，而餘下130,000,000股普通股由獨立第三方認購）完成後，合共已發行183,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普通股。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6,730,000港元。



**(C)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219,66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7,112,000港元。

**(D)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已按每股0.2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第三方合共發行263,593,577股普通股。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2,718,000港元。

**(E) 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於供股完成後，已按每股0.10港元的價格合共發行4,744,684,386股普通股。本公司就供股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74,469,000港元。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加強與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可比性。

##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13,000港元增至約45,975,000港元，增幅約為106.05%。該增加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錄得虧損約30,6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則錄得虧損約58,855,000港元。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整體虧損狀況有所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持牌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ii)其他收入增加，主要包括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來自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iii)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減少；及(iv)本報告年度之員工成本及融資成本均有所減少。

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91港仙，而二零二三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84港仙。

## 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報告年度，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錄得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7,051,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合共約7,309,000港元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增加約406.92%。

本報告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8,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12,428,000港元）。分部扭虧為盈主要得益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收入增加。

本集團之策略為專注及鞏固現有證券營運，並與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緊密合作，藉以向機構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

### 企業融資

於本報告年度，企業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來自企業融資業務之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收入）由約5,444,000港元減少約13.32%至約4,719,000港元，而本報告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7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分部溢利約14,446,000港元）。扣除分部間收入，二零二三年分部虧損約為8,504,000港元。

## 放債

於本報告年度，本地放債市場之競爭日趨激烈。本集團錄得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約4,5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788,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62.91%。本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4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5,000港元）。

##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股份抵押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2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從事金融、貿易及零售業之個人（二零二三年：(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金融領域從業之個人）。

##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轉交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最終批准。

##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 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 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

## 借款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11,5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8%至1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三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前），年利率介乎12%至13%。

##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兌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繳函。催繳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不同期限之貸款。由於定期貸款通常按月分期償還，故其可能於貸款期逾期，因此，逾期日資料就評估信貸風險於貸款期內是否顯著增加而言具有意義。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已考慮以下因素：

- 抵押品比率（如有）；
- 實際不足額；
- 延遲還款；
- 於貸款到期後對本集團要求還款之回應；
- 借款人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降級；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發生重大變化；
- 特定金融資產或具有類似特徵之類似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重大變動；及
- 支持有關責任之抵押品之價值或信貸提升措施（倘適用）發生重大變化。

管理層根據以下方式分類應收貸款：

第一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出現顯著增加以及於產生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

第二階段：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顯著增加惟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風險。下列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指標：(a) 借款人延遲償還貸款；(b) 抵押品比率（如有）為60%或以上；以及(c) 對本集團還款要求之回應。

第三階段：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則有關情況會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顯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之事件如下：

- (a) 本集團要求借款人平倉，以將證券抵押品（如有）變現以結付未償還結餘；
- (b) 借款人並無回應本集團之要求；及
- (c) 本集團與借款人失去聯絡。

於評估應收貸款之違約風險時，管理層將參考由若干外部信貸評級機構進行之違約率研究。此外，管理層將透過使用行業趨勢及應用經驗信貸判斷為基礎作為前瞻性經濟資料，從而反映定量因素。

## 顧問及保險經紀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顧問服務及保險經紀服務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包括分部間收入）約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13,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24.85%。本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000港元）。

## 資產管理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資產管理方面錄得分部收入約4,7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88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減少約56.05%。分部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報告年度賺取的管理費收入減少。本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1,000港元）。



## 股權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於股權投資方面錄得分部收入及投資虧損淨額約3,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00,000港元）。本報告年度分部虧損約為7,2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149,000港元）。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之公告（「認購新股份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認購新股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王濤先生（一名常住於中國的個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63,593,57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認購新股份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00%；及(b)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

##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溢價約14.29%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0港元。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6,359,358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第三方且認購人並非與本公司其他或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通過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藉以提高流動資金水平，增加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在合適的機會出現時，保持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任何潛在業務發展機會提供資金的能力，以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因此，認購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夠透過認購事項增加營運資金，但卻不會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並透過股本集資提高其抵禦流動資金風險的能力。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完成。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2,720,000港元，本公司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52,640,000港元。

透過認購事項籌集之所有所得款項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認購新股份公告所披露之擬定用途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詳情如下：

認購新股份公告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擬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概約金額	直至本公告日期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a) 擬就區塊鏈技術及提供加密貨幣交易相關服務對一間實體作出的投資	3,040,000美元 (相當於約23,710,000港元)	23,710,000港元
(b) 擬對一間提供加密貨幣托管服務的銀行實體作出的投資	1,6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2,480,000港元)	12,480,000港元
(c)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13,700,000港元	13,700,000港元
(d)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銷	2,750,000港元	2,750,000港元
<b>總計</b>	<b>52,640,000港元</b>	<b>52,640,000港元</b>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之公告(統稱「供股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供股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公告、供股通函、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a)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最多4,744,684,386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及(b)與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由其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i)相當於本公司於供股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00.00%;及(ii)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75.00%。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時已發行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供股股份之價格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較(其中包括)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訂立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0港元折讓約9.09%。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0997港元。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74,468,438.6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言，(i) 配售事項項下之各承配人及（如適用）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認為，在關鍵時刻，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且供股（屬優先性質）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此外，董事認為，供股（作為一種集資方式）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可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增加本集團營運之靈活性，進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成為無條件。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74,47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約為470,8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於重新評估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資源配置後，決議變更供股之所得款項的用途，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財務資源，把握其他商機，並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基礎。進一步詳情（包括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理由）請參閱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供股籌集之所得款項及有關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之供股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 所得款項的擬定經修訂用途	擬用於各擬定	直至本公告日期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用途的所得款項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A) 用作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	194.00	192.97	1.03	
(i) 放債業務方面	100.00	100.00	0.00	不適用
(ii) 孖展融資業務方面	0.00	0.00	0.00	不適用
(iii)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	50.00	50.00	0.00	不適用
(iv) 企業融資業務方面	44.00	42.97	1.03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前動用

新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披露 所得款項的擬定經修訂用途	擬用於各擬定 用途的所得款項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按擬定用途動用 的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概約)	使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的預期時限
(B)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 業務擬設立的投資基金	140.00	140.00	0.00	
(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 股票二級市場投資基金(主要 面向香港、中國及美國的主要 股票二級市場)	90.00	90.00	0.00	不適用
(ii) 作為種子資金投資於擬設立的 pre-IPO投資基金(主要面向香 港及美國證券市場)	50.00	50.00	0.00	不適用
(C)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 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辦公開支	56.82	24.94	31.88	
(i) 支付員工成本	32.82	14.64	18.18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前動用
(ii) 支付本集團的租金開支及其他 辦公開支	19.00	8.30	10.70	預期於二零二五年 二月前動用
(iii) 支付資訊科技系統升級費用	5.00	2.00	3.00	預期於二零二四年 八月前動用
(D) 孵化及經營金融科技領域的公司	24.00	24.00	0.00	不適用
(E) 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 年四月期間到期應付的公司債券本 金及其應計利息(未償還總額約為 14,460,000港元)	10.00	10.00	0.00	不適用
(F) 新用途:投資移民	16.00	16.00	0.00	不適用
(G) 新用途:清潔能源投資	25.00	25.00	0.00	不適用
(H) 新用途:加密貨幣投資	5.00	5.00	0.00	不適用
<b>總計:</b>	<b>470.82</b>	<b>437.91</b>	<b>32.91</b>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逐一訂立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各自定義見下文）。

- (i) 本公司與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訂立認購協議（「信達認購協議」），據此，萬佳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10,75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萬佳可換股債券」）。
- (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Pacific Alliance Limited（「PAL」）訂立認購協議，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PAL認購協議」），據此，PAL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53,58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PAL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PAL將PAL可換股債券出售予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 (iii) 本公司與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訂立認購協議（「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據此，江先資本同意分四批認購本金總額為305,661,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上述認購事項(i)、(ii)及第一批認購事項(iii)（統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萬佳、PAL及江先資本之可換股債券均按年利率2%計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包括首尾兩日）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所有認購人按兌換價0.06港元悉數兌換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後，合共將發行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惟兌換價0.06港元可予以調整。

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85,000,000港元，當中(i)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合營公司注資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ii)約150,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iii)約12,000,000港元將用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iv)約9,000,000港元將用於壯大其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v)其餘下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約51.74%，相當於57,300,000港元。95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此外，本金額為125,661,000港元之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悉數行使。2,094,35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發行。

隨著第一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行使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及約10,000,000港元將用於包銷業務。

隨著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完成後，第三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完成。發行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籌集所得之款項淨額為60,000,000港元，當中約36,0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壯大其自營買賣業務，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權投資（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約12,000,000港元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作為其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之種子資金。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按0.06港元之兌換價行使原有本金額的65%，相當於39,000,000港元。6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於兌換完成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發行。

第四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因江先資本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並未獲發行。

萬佳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萬佳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53,454,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支付。

PAL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到期。根據PAL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須向PAL可換股債券的現有債券持有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153,585,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自願性公告所載，本公司已悉數清償並償還與PAL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未償本金及利息餘額。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修訂契據公告**」）所載，本公司與江先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江先資本有條件同意延長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五個週年日當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可換股債券延期**」）。待修訂契據公告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須簽署補充平邊契據，以使可換股債券延期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延期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延期及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支付。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期到期。根據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未償還本金額21,000,000港元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支付。

有關信達認購協議、PAL認購協議及江先資本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經參照所提述的通函及公告，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的決議案予以發行。通過上述批次債券所籌集資金總額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擬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a. 擴展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60,000,000港元	6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120,000,000港元	0港元	120,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計劃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之擬定用途應用。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之批准方可作實（附註a）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擬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及延遲理由
c. 擴展其放債業務	150,000,000港元	1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d. 參與私募股權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e. 自營買賣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f. 壯大財富管理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g. 壯大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h. 一般營運資金	34,000,000港元	34,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附註a：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證監會並無提供有關申請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之審批時間表而導致的延誤，本公司已與合營公司其他各方聯繫撤回上述申請，目前正在等待中國證監會的正式撤銷確認函。因此，該未動用金額120,000,000港元（「未動用金額」）將不再用於上述用途，為免生疑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本公告日期悉數贖回／償還，且未動用金額已償還。

## 第二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擬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擴展孖展融資業務	50,000,000港元	5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壯大包銷業務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 第三批江先資本可換股債券

先前所披露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按先前披露方式擬用於各擬定用途的概約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擬定用途動用的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限
a. 進一步壯大自營買賣業務	36,000,000港元	36,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b. 進一步參與私募股權投資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c.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用作現有基金及／或新基金的種子資金	12,0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0港元	不適用

###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使股東批准本公司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日期，本公司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為向江先資本發行的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1,000,000港元，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0.06港元兌換為3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起，對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及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前		緊接可換股債券調整生效後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兌換價	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兌換價
350,000,000	0.06港元	35,000,000	0.60港元

執業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上述調整，並確認該可換股債券調整計算乃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得出。



除可換股債券調整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約為632,624,585港元，包括6,326,245,84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本集團持牌之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各持牌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週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遵守香港附屬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平衡債務及權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公司債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涉及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行動以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而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且須根據證監會之規則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每日監察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流動資金範圍介於1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或為其經調整總負債之5%（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下的持牌保險中介人，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最低資產淨值3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最低資產淨值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違反有關規管機構所實施之資本規定之情況。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及籌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其業務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64,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9,299,000港元）及約為290,652,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7,169,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97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289,25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748,000港元），其中約98.2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48%）以港元（「港元」）計值、約1.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8%）以美元（「美元」）計值、約0.2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2%）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約0.04%（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2%）以新加坡元計值，相當於流動資產總值33.47%（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借貸（包括租賃負債及公司債券）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分比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05%（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0%）。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公司債券。債務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約為27.96%（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71%）。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公司債券。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約253,27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1,491,000港元），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投資的虧損淨額約為3,4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3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投資的每一項相關投資額均不構成本集團總資產之5%或以上。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有重大投資。

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具體而言，星火集團可於重慶經營與小微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相關的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收購星火的25% 股權，代價約64,13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賬面值為約94,41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8.64%。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星火集團擁有人應佔收入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1,2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83,000港元）及約20,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597,000港元）。本報告年度內並無收取股息。

本集團於星火集團的投資對本集團而言為一項被動中低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無意更改其於星火集團的投資水平。

## 展望

展望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可持續增長的核心業務，深入挖掘和管理客戶需求，著重提升客戶價值，踐行科技驅動金融創新，提升金融業務的綜合服務水平及能力，推動本公司全牌照金融業務進入高質量發展的新階段。

同時，本公司將繼續聚焦科技創新，加速新舊發展動能轉換，實施戰略調整，並聚焦業務發展的核心方向。本公司將積極迎接Web 3.0及量子計算等前沿科技革新浪潮帶來的機遇，繼續挖掘新興領域的技術場景應用，並探索新興領域的投資機會。我們相信本公司正站在新的起點，將重回增長及盈利的軌道，並期待在未來的歲月中繼續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此外，本公司將堅持「以投資促投行，以創新育傳統」的行動理念，堅定不移地增加投資，持續擴大資本規模，提升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影響力和聲譽，持續為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創造最佳利益，實現健康及可持續的業務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實行妥善之信貸管理政策，當中包括審批客戶之買賣及信貸限額，並定期審閱批授之貸款，以及監察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並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信貸風險。有關政策均會定期檢討及更新。

## 外匯波動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5名僱員）。本報告年度內相關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9,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11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業內慣例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附帶福利。此外，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目的為根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回報。

## 報告期後事項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統稱「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股份獎勵計劃通函」），內容有關股份獎勵計劃。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份獎勵計劃公告及股份獎勵計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其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獎勵股份將通過(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ii)受託人於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進行支付。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41,093,796股，即相當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55%，因此不超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已計及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將受計劃授權限額規限。因此，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授出的91,5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本公司尚未獲授出的30,788份購股權已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股份獎勵計劃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生效。

### 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已議決建議終止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為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可能需要的情況下，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仍具有效力及作用。因此，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提供財務資助公告」），內容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個人薛景儀女士（「借款人A」）及獨立第三方個人馬綻蕾女士（「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提供財務資助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富強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A。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A訂立補充協議A，將貸款協議A之還款日期延長兩(2)個月，所涉及本金額為37,12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本金額為45,000,000港元之貸款訂立貸款協議B。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貸款人與借款人B訂立補充協議B，將貸款協議B之還款日期延長兩(2)個月，所涉及本金額為38,125,000港元。



有關向借款人A及借款人B提供財務資助之詳情，請參閱提供財務資助公告。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有關收購目標股權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前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柳志偉博士（「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39,500,0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行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有賴董事會在主席帶領下，因應股東利益、其業務發展及外在環境轉變的情況下，承擔本公司整體管治責任。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完善管理奠定基礎，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已符合其建議最佳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公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健生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

##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可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保證結論。

## 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

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290.com.hk](http://www.290.com.hk))。

承董事會命  
國富創新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孫青女士；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聶日明博士、李春光先生及華暘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主席）、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雷美嘉女士。